

极端天气“侵权”谁买单

核心
阅读

近段时期，台风、暴雨等极端灾害天气多发频发，由此造成的枯树砸车、房屋漏水、窨井“吞人”等“侵权”损失谁来担责？请看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发布剪辑视频 是否会侵犯他人版权？

编辑同志：

我平时喜欢做一些小视频，经常会剪辑各种素材，重新进行拼接，再配上新的主题。现在，为了展示自己的剪辑技巧，我想把所剪辑出来的一些精彩的小视频发到自己的微信公众号上或网上，为自己增加粉丝。请问，我这样做是否会构成侵犯他人著作权？

读者 袁向雨

袁向雨读者：

著作权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改编权等多项权利。其中，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改编权是指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但是，不论是改编还是传播的作品，都必须是自己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先授权后转载是著作权法的强制性规定。对有版权的他人素材进行改编，制作小视频作品，以及对有版权的视频进行抓取、剪拼、整理等，由于自己并不享有著作权，因此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予以发表、传播的，很有可能会被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如果构成侵权的话，就要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当然，如果属于法定许可的情形，即因特定用途、特定情形而使用他人作品，则不需要经著作权人许可。根据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法定许可情形包括：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等。但是，在使用时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能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律师 潘家永

1

被路边树木砸伤怎么办？

案例

沈女士下班后将轿车停放在小区自家车位，当晚被大风刮倒的一棵槐树将其爱车砸坏。事后，沈女士找到物业公司负责人协商车损赔偿问题未果。

说法

发生树木折断、广告牌砸车伤人情况

后，“肇事”设施、树木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往往会以“不可抗力”为由抗辩免责。在气象科技信息较为发达的今天，绝大多数灾害性天气均可得到预报预警，所以并不构成不可抗力。

户外设施及树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民法典》第1253条和第1257条做出明确的归责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

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

暴雨致房屋漏水怎么办？

案例

汛期连降暴雨，秦大伯发现自家客厅天花板渗水严重，他猜想可能是楼上住户未关好阳台窗户灌入雨水所致。于是，老人要求其赔偿自家被渗水浸泡所造成的损失，两家为此发生争执。

说法

降雨引发的房屋漏水一般分为两种

情况：一是楼上住户不当行为所致的，当事业主应及时维修并赔偿楼下邻居的财产损失。《民法典》第1167条规定：“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二是房屋建筑质量瑕疵导致漏水的，在保修期内的，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由开发商承担修复

责任。开发商拒绝修复或者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业主可以自行修复，修复费用由开发商承担；超过保修期的，根据《民法典》第281条“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的规定，可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对外墙进行维修。

3

窨井“伤人”找谁赔偿？

案例

陈大妈雨后出门时，不小心掉入积水处一井盖缺失的窨井中，造成腰椎骨折及手臂等多处软组织挫伤，后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

说法

物业公司应当承担车辆被泡的主要

责任。在暴雨连降、排水不畅的共同作用下，因窨井盖破损、松动、下沉甚至缺失等引起的侵权事故时有发生。为保护“脚下安全”，《民法典》第1258条第二款规定：“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就是说，窨井管理人不

能充分证实其已尽到修缮、维护等管理义务的，对发生的人身伤害、溺亡等后果承担过错责任。同时，在极端天气条件下公众亦应尽到更多的注意义务，经过危险区域时留意警示标识，履行好儿童、老人、残障人士等群体监护义务，以避免或减少损害发生。

4

车辆在地下车库被泡谁担责？

案例

小刘下班后将车停在地下停车场，谁料夜间突降暴雨，从车库入口大量涌入的雨水将小刘及十几户业主的轿车淹没。这种情况下，谁该为小刘等业主的损失买单呢？

说法

物业公司应当承担车辆被泡的主要

赔偿责任。《民法典》第942条第1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据此规定，物业公司的管理职责主要体现在预防和补救两个方面。在非雨季期间，物业公司应当对小区的排水设施进行周期性检

查和维修，确保排水畅通。在雨季来临时，物业公司应当尽到高度的注意义务，比如准备沙袋、抽水机等防洪设施设备；随时关注并根据气象预警向业主发出通知；险情发生后采取劝阻车辆进入地库、关闭地库门等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物业公司以上方面履职尽责不存在过错的，不承担相应责任。

张兆利

